附件：

赣县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江西中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法定中文名称：**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赣县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GAN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1.2法定代表人：**姜思义

**1.3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城南大道西路2号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6月27日

邮政编码：341100

**1.4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JGDFX9；金融许可证号：B0967H33600001

**1.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3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践行党建领行、质量立行、合规守行、特色办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服务暖行、从严治行“八行战略”，认真推进特色化服务、差异化竞争、精细化管理“三化建设”。在省联社党委、辖区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人行和银保监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社会各界人士及各位股东的鼎力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抢抓市场先机，积极主动作为，克服诸多考验和不利因素，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夯基础谋发展、提质效促发展、调结构优发展、防风险稳发展、抓队伍快发展、强党建领发展，全行保持平安经营、稳健运行，各项任务落实有力有序，扛稳了地方金融主力军的大旗，践行了服务地方经济主办行的担当，展现了新时代农商银行人朝气昂扬的精神面貌，交出了较好的“年度答卷”。至2023年末，各项资产总计1581211.29万元，负债总计1481310.04万元，所有者权益99901.26万元，2023年实现各项收入71818.98万元。

**2.1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 利润总额 | 15758.79 |
| 净利润 | 13394.97 |
| 投资收益 | 3188.93 |
| 营业利润 | 15908.54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49.75 |

**2.2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71746.91 | 71562.05 | 67984.27 |
| 营业支出 | 55838.37 | 56665.26 | 55038.6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49.75 | -41.43 | -35.89 |
| 利润总额 | 15758.79 | 14855.35 | 12909.72 |
| 净利润 | 13394.97 | 12100.54 | 9682.29 |
| 总资产 | 1581211.29 | 1473922.3 | 1346531.07 |
| 总负债 | 1481310.04 | 1380735.2 | 1259811.5 |
| 存款余额 | 1379553.66 | 1276640.88 | 1157210.38 |
| 贷款余额 | 1032945.37 | 982615.50 | 880949.45 |
| 信用贷款 | 485748.02 | 408711.29 | 351549.99 |
| 保证贷款 | 63294.50 | 50446.52 | 41966.83 |
| 抵押贷款 | 307883.39 | 302139.12 | 306822.15 |
| 质押贷款 | 17190.60 | 26319.71 | 26558.54 |
| 存放同业款项 | 11101.95 | 11338.33 | 12965.58 |
| 每股净资产 | 2.79/股 | 2.73元/股 | 2.6元/股 |
| 资本利润率 | 13.87 | 13.45 | 11.67 |
| 资产利润率 | 0.88 | 0.86 | 0.75 |
| 成本收入比例 | 31.63 | 31.23 | 31.26 |

**2.3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15758.79万元，同比增加903.44 万元；当期所得税2363.82万元；实现净利润13394.97万元，同比增加1294.43 万元。

**2.4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实现净利润13394.97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特种专项准备1575.4万元。2023年度股金分红比例为7%（含税），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为4%，送股比例为3%，并将取得的全部分红按20%的比例在现金分红中扣除个人所得税。

三、风险管理情况

**3.1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主要风险指标** | **标准值** | **2023年末**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99391 |
| 一级资本净额 | - | 99391 |
| 资本净额 | - | 10896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1.55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1.55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2.66 |
| 贷款拨备率（%） | ≧2.5 | 8.88 |
|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150 | 490.53 |
| 不良资产率（%） | ≦4 | 1.16 |
| 不良贷款率（%） | ≦5 | 1.81 |
| 存贷比例（%） | ≦75 | 70.12 |
| 流动性比例（%） | ≧25 | 57.54 |
| 逾贷比（%） | ≦100 | 83.66 |

**3.2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1044901.77 | 96.31 |
| 关注 | 21349.37 | 1.97 |
| 次级 | 6810.60 | 0.62 |
| 可疑 | 7478.51 | 0.69 |
| 损失 | 4405.12 | 0.41 |

**3.3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初数** | **增减变化** | **期末数** |
| 贷款损失准备 | 89399.17 | 2301.29 | 91700.46 |

**3.4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 债权投资 | 460739.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149.24 |
| 合计 | 465888.74 |

**3.5不良贷款控制效果**

本行始终贯彻“合规守行”战略，坚持“审慎经营”理念，真实反映贷款形态，加强不良贷款清收考核，加强与司法部门对接沟通。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8694.23万元，不良贷款率1.81%，较年初上升了0.08个百分点。

**3.6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期初余额40万元，期末余额0万元，比年初下降40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4.1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简历** |
| 1 | 姜 思 义 | 男 | 董事长 | 1970年1月出生，江西寻乌人，本科学历，赣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期从事农村金融工作。 |
| 2 | 刘丽梅 | 女 | 董事会成员 | 1985年1月出生，江西于都人，本科学历，赣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长期从事农村金融工作。 |
| 3 | 张 永 彬 | 男 | 董事会成员 | 1968年12月出生，江西赣州人，本科学历，现任赣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
| 4 | 曾 令 清 | 女 | 董事会成员 | 1974年10月出生，江西赣县人，长期从事商贸经济、企业会计工作，热衷慈善事业。 |
| 5 | 廖平生 | 男 | 董事会成员 | 1978年9月出生，江西瑞金人，本科学历，现为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所主任。 |
| 6 | 赖丹 | 女 | 董事会成员 | 1977年8月出生，江西瑞金人，本科学历，现任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研究院（江西理工大学）教师。 |
| 7 | 刘芳 | 女 | 董事会成员 | 1982年12月出生，江西赣州人，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会计师。 |

**4.2监事**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务** | **简历** |
| 1 | 欧阳班勇 | 男 | 监事长 | 1988年6月出生，江西兴国人，研究生学历，赣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
| 2 | 谢卫胜 | 男 | 监事会成员 | 1977年1月出生，江西赣县人，本科学历，赣县农商银行经理。 |
| 3 | 龚 隆 旺 | 男 | 监事会成员 | 1973年1月出生，江西赣县人，本科学历，江西客家人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
| 4 | 罗才恒 | 男 | 监事会成员 | 1979年8月出生，江西赣县人，大专学历，现任赣州正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 5 | 张 椿 砚 | 女 | 监事会成员 | 1977年1月出生，江西赣县人，本科学历，中国乔丹体育赣县区代理总经理。 |

**4.3高级管理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从业年限** |
| 1 | 刘丽梅 | 女 | 行 长 | 16 |
| 2 | 黄 瑞 林 | 男 | 副 行 长 | 27 |
| 3 | 谢 彦 琴 | 女 | 副 行 长 | 29 |

**4.4员工情况**

2023年末，本行在岗员工323人。

**4.5董、监、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在省联社核定范围内，与本行经营业绩相适应，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机构设置情况**

**5.1.1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1.2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员工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能够按章办事，认真履职，从宏观上有效构建起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机制和有力支撑。

**5.1.3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员工监事3人，监事会能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职，有效发挥了长效监督职能,从源头上成功防范了风险。

**5.1.4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5.1.5部门及分支机构情况**

本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风行风监督室、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业务拓展部、安全保卫部、授信管理部11个职能部室及金融市场部、清收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3个事业部，辖内31个营业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1个，支行30个。

**5.2“三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本期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4月2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和报告，并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部署。还聘请律师专门组织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培训。股东大会会上，各股东代表均以主人翁的姿态，纷纷建言献策，畅所欲言，增进了农商银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

董事会：本期召开董事会7次，每次董事会均有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下设的10个专门委员会均按要求召开会议，并研究落实相关工作，董事会能够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监事会：本期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会下设的2个专门委员会均按要求召开会议。监事会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存款人利益。

**5.3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末** | **本期增加** | **2022年末** |
| 股 本 | 35861.43 | 1707.69 | 34153.74 |
| 资本公积 | 4453.87 | 0.00 | 4453.87 |
| 盈余公积 | 19974.65 | 1575.40 | 18399.25 |
| 一般风险准备 | 24452.07 | 500.00 | 23952.07 |
| 未分配利润 | 13871.68 | 2394.29 | 11477.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901.26 | 6714.16 | 93187.1 |

**6.2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2023年末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法人股 | 15765.48 | 43.96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16376.55 | 45.67 |
| 职工自然人股 | 3719.40 | 10.37 |

**6.3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85.66 | 94.28 | 1979.94 | 5.52 |
|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19.89 | 90.99 | 1910.88 | 5.33 |
|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95.33 | 84.77 | 1780.1 | 4.96 |
| 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95.09 | 84.76 | 1779.85 | 4.96 |
| 江西瑞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25.49 | 61.28 | 1286.77 | 3.59 |
| 赣州市汉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074.74 | 53.73 | 1128.47 | 3.15 |
| 龙南市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 1074.74 | 53.73 | 1128.47 | 3.15 |
| 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4.11 | 45.2 | 949.31 | 2.65 |
| 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5.61 | 44.79 | 940.4 | 2.62 |
| 江西宝宝仔饲料有限公司 | 554.7 | 27.74 | 582.44 | 1.62 |

**6.4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万股 |
| **主要股东** | **持股份额** | **实际控制人** |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79.94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10.88 |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主要股东** | **对该主要股东所在集团内单个主体的最高授信余额** | **对该集团合计授信余额** |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6.6股权出质情况**

**6.6.1股权出质基本情况**

2023年末出质股东户数73户，占本行股东总户数的5.47%，已出质股金金额4792.34万元，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3.36%；其中以股权质押反担保方式出质户数为0户、金额0万元，在其他农商银行出质73户、金额4792.34万元，无在其他银行出质情况。

**6.6.2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主要股东** | **持股份额** | **出质份额** | **出质份额占持股份额比例** |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85.66 | 0 | 0 |
|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19.89 | 0 | 0 |

**6.6.3其他情况**

2023年股东大会，对已出质股权的股东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涉及股权质押被拍卖股东1户，股金50.87万股。

**6.7关联交易情况**

**6.7.1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 关联方包含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等。

**6.7.2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关联方** | **备注** |
| 姜思义 | 董事长 |
| 刘丽梅 | 董事会成员 |
| 张永彬 | 董事会成员 |
| 曾令清 | 董事会成员 |
| 廖平生 | 独立董事 |
| 赖丹 | 独立董事 |
| 刘芳 | 独立董事 |
| 欧阳班勇 | 监事长 |
| 张椿砚 | 监事会成员 |
| 罗才恒 | 监事会成员 |
| 龚隆旺 | 监事会成员 |
| 谢卫胜 | 监事会成员（员工） |
| 黄瑞林 | 高级管理人员 |
| 谢彦琴 | 高级管理人员 |
| 邓见祥 | 财审会成员 |
| 舒琼 |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财审会成员 |
| 黄赣红 | 财审会成员 |
| 刘梅芳 | 财审会成员 |
| 赖江波 | 贷审会成员 |
| 罗文楷 | 贷审会成员 |
| 谢飞元 |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贷审会成员 |
| 刘鑫 | 贷审会成员 |

**6.7.3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关联方关系** | **期末持股** | **持股占比(%)** |
| 姜思义 | 董事长 | 0 | 0 |
| 刘丽梅 | 董事会成员 | 0 | 0 |
| 张永彬 | 董事会成员 | 18.81 | 0.05 |
| 曾令清 | 董事会成员 | 10.72 | 0.03 |
| 廖平生 | 独立董事 | 0 | 0 |
| 赖丹 | 独立董事 | 0 | 0 |
| 刘芳 | 独立董事 | 0 | 0 |
| 欧阳班勇 | 监事长 | 0 | 0 |
| 张椿砚 | 监事会成员 | 16.44 | 0.05 |
| 罗才恒 | 监事会成员 | 0 | 0 |
| 龚隆旺 | 监事会成员 | 0 | 0 |
| 谢卫胜 | 监事会成员（员工） | 16.68 | 0.05 |
| 黄瑞林 | 高级管理人员 | 18.81 | 0.05 |
| 谢彦琴 | 高级管理人员 | 64.51 | 0.18 |
| 邓见祥 | 财审会成员 | 0 | 0 |
| 舒琼 |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财审会成员 | 2.82 | 0.01 |
| 黄赣红 | 财审会成员 | 15.05 | 0.04 |
| 刘梅芳 | 财审会成员 | 0 | 0 |
| 赖江波 | 贷审会成员 | 0 | 0 |
| 罗文楷 | 贷审会成员 | 1.88 | 0.01 |
| 谢飞元 |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贷审会成员 | 13.26 | 0.04 |
| 刘鑫 | 贷审会成员 | 0 | 0 |
| 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 | 董事会成员 廖平生公司 | 0 | 0 |
| 赣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成员 张永彬公司 | 272.71 | 0.76 |
| 赣县三溪颜清超市 | 董事会成员 曾令清公司 | 0 | 0 |
| 赣州市棕溪生态农场 | 董事会成员 曾令清公司 | 0 | 0 |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 1979.94 | 5.52 |
|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 1910.88 | 5.33 |
| 浙商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0 | 0 |
|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0 | 0 |
| 于都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0 | 0 |

**6.7.4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署协议、做出安排，协议生效后视为关联方的协议内容**

本行未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署生效后视为关联方的协议；未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做出视为关联方的安排。

**6.7.5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6.7.6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共5682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金额5682万元、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有0万元，本行对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金额2500万元，为本行资本净额的2.29%；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5682万元，为本行资本净额的5.21%。

**6.7.7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无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

**6.7.8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执行本行贷款利率管理办法，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条件一致。

**6.7.9其他事项**

（1）一般关联交易笔数86笔、金额5682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0笔、金额0万元。

七、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7.1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当前，本行面对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等文件精神，积极落实风险管理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全面梳理管理制度、开展制度后评价、落实内部控制审计监督，优化了授信评审、资金营运、运营管理、核心业务、中间业务、电子银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舆情管理等风险管理机制，优化考核问责和薪酬激励机制，落实全面风险评价评估，开展资本充足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手段，有效提升了本行风险管理工作，促进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3年，本行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或优于银监部门法定监管标准。

**7.1.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因流动性不足，发生存款下降、挤兑或大量贷款风险管理失控、到期贷款不能按时收回而引发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客户和信用、担保贷款及流动性管理的信用风险防范体系，指导经营机构的业务拓展方向，合理配置信贷规模、资金营运和流动资金。**一是**建立了完善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本行制定了贷款黑名单客户管理、押品管理、同业统一授信等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并严格按管理办法开展评级授信工作，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二是**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了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了资金营运业务风险管理。**三是**加强了资金营运业务风险管理。2023年，本行制定了《赣县农商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审慎、合规开展资金营运业务。**四是**开展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按要求开展了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本行流动性管理及经营策略，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五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本行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风险评价，密切关注流动性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外部诱因变化情况，适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增强了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

**7.1.2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存贷款利率风险和债券投资业务风险。为了防范市场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进行存贷款利率定价。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定价存款利率，促使存款持续稳定增长，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金。同时，遵照省联社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有效应对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竞争。**二是**持续监测分析存贷款利率风险状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本行存贷款利率，尽量使存贷款利率定价合理匹配，主动应对市场风险。**三是**加强了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结合市场利率、股市、债市、汇市发展走势，在省联社的指导下对全行投融资规模、结构、期限等进行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7.1.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高管人员、员工违规操作或业务制度流程缺陷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本行建立了突出重点业务风险监控、分类较为科学、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制度和流程体系，实现了各部门、岗位、各业务之间全过程相互监督和制约。**一是**强化信贷管理质量。优化新增贷款投放，落实“三查”关键要求，做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加大贷款问责力度，严防信贷管理风险。**二是**做好事前、事中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和员工异常行为等重点操作风险进行常态化排查，制定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员工实施有效监督，有效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三是**开展事后监督检查，推进业务流程、员工操作规范化。做好常规审计、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征信合规管理排查、押品管理风险排查等，内审风控做到了全覆盖，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四是**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倡导合规文化，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合规从我做起，营造“人人合规、自觉守规”的良好氛围。**五是**开展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后评价和全面风险评估。2023年，本行对目前的核心业务制度、组织行为制度以及监督保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在制度合规性、可操作性、执行状况、执行效率、管理效率等方面，结合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进行了客观真实的自评价，及时修订和完善不适应实际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升了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7.1.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信息网络突发事件或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系统、高科技手段实施犯罪而引发的风险。本行推进了信息科技建章立制工作，不断完善信息科技标准规范，结合本行实际制定计算机相应的内控制度，切实将本行的网络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推行软件正版化管理，实时跟踪内网防病毒管理情况；持续做好内部安全检查与保障，防范了信息技术风险。

**7.1.5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因内部管理、硬件设备、外部不可抗因素等，导致出现财产损失和危及人生安全的风险。本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确保全行安全稳定运行，**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各自岗位、条线工作职责，与周边商户和当地公安局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员工和安保人员业务培训，**开展防火防盗防爆演练，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深入推进平安农商银行建设。**三是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和武装押运、防火防盗、值班值守、重大事项报告等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防死守、严防严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处处如履薄冰”的警惕感，以“一万”的努力防止“万一”的发生。

**7.1.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我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我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坚决贯彻落实省联社、辖区党组和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有关精神，采取前置措施，完善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为本行发展营造良好的声誉环境，保障了各项业务和工作平稳健康运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行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支行行长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声誉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总行办公室，各支行、部（室）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声誉风险工作，承担本支行、本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我行制定完善舆情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了《赣县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赣县农商银行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评先评优和干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严格对外宣传广告发布。严格执行负面舆情监测报告制度，落实舆情网7\*24小时登陆监测。**三是强化员工管理。**我行常态化开展员工谈心谈话和家访，管好员工8小时内外，关注员工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新媒体言论，关心爱护员工，舒缓员工工作压力，防范员工异常行为导致的负面舆情。**四是加大正面宣传。**我行制定《赣县农商银行信息宣传工作管理考核办法(修订)》，严格执行对外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大权威媒体投稿力度，积极主动宣传我行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助力全面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金融知识宣传等方面的贡献，提高社会正面知名度和影响力。**五是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投身保文创卫、捐资助学、关爱弱势群体、融入社区治理、营商环境改善等，进一步塑造有情怀、有温度、有担当的企业形象。

**7.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风险合规管理法规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内控措施、信息反馈、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了制定完善。经梳理评价，本行内控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监管要求，能够覆盖各业务条线，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贯彻执行，并由职能部门、审计部门落实监督检查。

**7.3金融消费者权益状况**

本行在业务经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充分考虑金融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和需求，并在各营业网点、网络公众平台等公布人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和本行投诉受理电话及受理流程，使投诉渠道无障碍、畅通直达，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地解决消费者投诉事项，切实维护金融消费权益。同时，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金融素养。我行2023年共发生64笔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其中短信服务类9笔、贷款业务18笔、存款业务1笔、服务态度12笔、其他业务24笔。投诉分布主要为城区支行32笔、乡镇支行32笔。金融消费投诉内容涉及贷款业务、定价收费、征信异议等方面，主要反映以下问题：一是客户贷款逾期申请贷款减免利息，未得到支持；二是贷款催收态度引起客户不满；三是客户预约提前归还房贷未批复；四是客户要求消除征信不良记录；五是反映前台沟通服务不到位；六是短信动账提醒非本人等。经过沟通调解，客户已同意撤诉。依据《赣县农商银行客户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对被投诉的相关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共计处罚4人，共处罚金0.75万元。属员工责任的，主动向客户道歉，取得客户的谅解,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和酌情处理；对投诉事项没有责任，而是因客户误解或不合理要求引起的，耐心解释、有理有节、争取理解。

**7.4其他风险状况**

截止2023年末，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其他风险。

八、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报告

**9.1审计意见**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中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肖存耕、余栋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中富会审字[2024]第001号）。

附件：经审计认定的财务会计报告